

【交易所法】

交易所之定
義及其徵收
手續費之權

在交易所外
爲相同或類
似方法之實
賣無效

交易所法

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。稱爲交易所。交易所之設立。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。該所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爲買賣之當事人。即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。歸其所得。此爲一般之所同。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明認之定則。

法條 交易所法四 三五

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。凡在證券交易所外。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。爲證券之定期買賣。違者處以罰金。本件兩造爲光帖之定期買賣。是否。在證券交易所爲之。如係在交易所外。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之者。自難認爲有效。

法條 交易所法四〇